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少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部份為公眾假期的日子)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內。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之定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之定義；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童江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梁富衡先生

陳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倘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900,537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5,890,05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900,537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1,780,10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陳海寧先生、陸志成先生及陳亮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上述三位董事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及陳亮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彼等亦展現出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陸志成先生及陳亮先生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陸志成先生及陳亮先生之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通告或隨附於寄發予其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之通函披露任何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資料。上述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傳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無論如何不少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部分為公眾假期的日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900,537股股份。

倘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8,900,53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890,053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Keen Insight Limited於8,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1%）中擁有權益。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權益，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趙令歡先生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49%權益。

按照(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900,537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 Keen Insigh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即8,25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則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Keen Insight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然而，倘購回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040	0.760
七月	1.000	0.770
八月	0.860	0.800
九月	0.980	0.700
十月	0.910	0.710
十一月	0.890	0.720
十二月	0.750	0.43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40	0.495
二月	0.600	0.500
三月	0.500	0.265
四月	0.365	0.365
五月	0.750	0.36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60	0.40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海寧先生

陳海寧先生（「陳海寧先生」），58歲，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機電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智勝有限公司（「智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陳海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0488）之董事。陳海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寧波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綠源天然氣電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訊智海」，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執行董事。陳海寧先生於中國天然氣及發電供熱工程等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海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海寧先生被視為於7,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12%，而該等股份由智勝有限公司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海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陳海寧先生為智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海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海寧先生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海寧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及於未來日期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海寧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海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陸志成先生

陸志成先生(「陸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一名資深會員。陸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陸先生(i)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出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5)之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出任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伽瑪物流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訊智海(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並無訂定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陸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及於未來日期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陳亮先生

陳亮先生(「陳亮先生」)，53歲，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所頒發之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及國外多家石油公司及研究機構任職。陳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絲路能源(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辭任絲路能源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外，陳亮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曾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5)之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擔任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5)之執行董事；及(v)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0)之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在油氣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亮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陳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亮先生並無訂定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亮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彼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及於未來日期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亮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茲通告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海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陸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不少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部分為公眾假期的日子)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